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2861號

原告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

訴訟代理人 蔡宜恭

被告 謝逸傑律師即李金翰之遺產管理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於管理被繼承人李金翰之遺產範圍內，給付原告新臺幣46萬4,502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於管理被繼承人李金翰之遺產範圍內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請求被告應給付新臺幣(下同)49萬5,655元，及自民國113年6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2.83%計算之利息，暨自113年7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嗣於本院審理時變更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核與上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繼承人李金翰擔任法定代理人之台灣翻轉股份有限公司(已解散，業經原告撤回起訴，下稱台灣翻轉公司)於109年9月2日，向原告借款150萬元，李金翰則為連帶保證人，約定借款期限自109年9月3日起至114年9月3日止，自撥款日起按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利息自撥款日起至110年6月30日依央行擔保放款融通利率1.5%減1.4%加0.

01 9%機動計息，自110年7月1日起則依原告公告指標利率（月
02 調）加1.11%機動計息（現合計為2.83%），並約定若未依
03 約清償本息，除應按原約定借款利率支付遲延利息外，本金
04 自到期日起，利息自付息日起，就應還款額，逾期在6個月
05 以內者，按本借款利率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超過部
06 分按本借款利率之20%按期計付之違約金，及如未依期清償
07 本金或利息，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詎台灣翻轉公司自113
08 年7月3日起即未依約清償本息，借款已視為全部到期，迄今
09 尚欠本金46萬4,502元及如附表所示利息、違約金未清償，
10 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
11 所示。

12 二、被告則以：對原告請求之本金及利率不爭執，惟本院114年
13 度司家催字第106號就李金翰之債權人及受遺贈人進行之公
14 示催告程序至115年10月3日始屆滿，依民法第1181條規定，
15 被告於公示催告期限屆滿前，不得對李金翰之任何債權人償
16 還債務，是自李金翰死亡後至公示催告期限屆滿前，被告不
17 負遲延給付之責，原告不得請求此段期間之遲延利息及違約
18 金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9 三、得心證之理由：

20 (一)本件原告主張台灣翻轉公司自113年7月3日起未繳納本息，
21 尚欠本金46萬4,502元，借款利率及違約金之約定如借據所
22 示，且李金翰為連帶保證人，李金翰於114年2月20日死亡
23 後，由本院選任謝逸傑律師擔任遺產管理人等情，業據提出
24 與其所述相符之借據、招領退回信封暨郵件收件回執、帳務
25 明細、客戶往來明細查詢、指標利率變動表、客戶歷史交易
26 明細查詢-放款帳務交易為證（見本院卷第13頁至第27頁、
27 第59頁至第71頁），並有本院114年度司繼字第2643號裁定
28 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117頁），復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
29 第134頁），首堪信為真實。

30 (二)按修正前民法第1181條原規定「被繼承人之債權人或受遺贈
31 人，非於第1179條第1項第3款所定期間屆滿後，不得請求清

01 償債權或交付遺贈物。」；嗣於74年6月3日已修正為：「遺
02 產管理人非於第1179條第1項第3款所定期間屆滿後，不得對
03 被繼承人之任何債權人或受遺贈人，償還債務或交付遺贈
04 物」，並刪除原有「債權人不得請求清償債權」之規定。且
05 依其立法理由記載：「本條應在限制遺產管理人，而不在限
06 制債權人或受遺贈人行使請求權，蓋清償債務及交付遺贈
07 物，原為繼承人之義務，遺產管理人不過因繼承人之有無不
08 明代為履行義務」等語，可知遺產管理人於公示催告期間內
09 不得對於任何債權人清償債務，係因於該催告期滿前，無從
10 知悉是否尚有其他債權人或受遺贈人存在，基於公平受償原
11 則，以公示催告使債權人及受遺贈人聲報債權、表明願受遺
12 贈，而非限制債權人行使權利，更非謂其無須負遲延責任
13 （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9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7
14 號法律問題研討結果參照）。

15 (三)被告雖辯稱李金翰114年2月20日死亡後至公示催告期間屆滿
16 (即115年10月3日)前未為給付，不具可歸責事由，故不負遲
17 延利息及違約金之責任等語，然揆諸上開說明，民法第1181
18 條限制於公示催告期間屆滿前不得償還債務，係為避免遺產
19 管理人先清償部分債權人影響其他債權人權利，俾維持債權
20 人公平受償之機會，並非債權人行使權利之限制，且該規定
21 之目的係使優先債權以外之債權人得以公平受償，與債務人
22 本應負之遲延給付責任，並無關聯，其遺產管理人縱須待法
23 定公告期間屆滿始得清償債務，亦非不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
24 由，是李金翰之繼承人若均拋棄繼承或無人繼承時，遺產管
25 理人在管理之遺產範圍內，仍負有清償利息及違約金之義
26 務，被告前開辯解並非可採。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
27 係，請求被告於管理被繼承人李金翰之遺產範圍內，給付原
28 告46萬4,502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為有理
29 由，應予准許。

30 四、本件事證已明，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所舉證據，核於判決結
31 果無影響，爰不另贅述，附此敘明。

01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6 日

03 民事第一庭 法官 簡佩琿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
06 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
07 費。

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6 日

09 書記官 林佩萱

10 附表：（日期均為民國；金額均為新臺幣）

11

編號	請求本金	利息起訖期間	週年利率	違約金
1	46萬4,502元	自113年7月3日 起至清償日止	2.83%	自113年7月4日起至清 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 以內者，按左開利率1 0%，逾期超過6個月 者，按左開利率20%計 算之違約金。